



自由职业者拟可缴存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送审稿公开征求意见，交房租及物业费拟纳入公积金提取范围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灵活就业人员由个人缴存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低于缴存额2%且最高不得超过12%。

灵活就业人员由个人缴存公积金

征求意见稿规定，灵活就业人员由个人缴存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低于缴存额2%且最高不得超过12%。缴存额由个人自行选择，但不得低于缴存额2%且最高不得超过12%。

四种情形可以同时提取配偶公积金

征求意见稿规定，四种情形可以同时提取配偶公积金：一是购买、建造、大修、装修自住住房的；二是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的；三是无房职工支付自住住房租金的；四是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的。

■ 焦点

1、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比例

征求意见稿规定，灵活就业人员由个人缴存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低于缴存额2%且最高不得超过12%。缴存额由个人自行选择，但不得低于缴存额2%且最高不得超过12%。

2、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

征求意见稿规定，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基数按照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按照国家统计局的有关规定核定。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超过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按照300%核定；低于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照60%核定。

3、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年限

征求意见稿规定，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年限按照本人连续缴存年限确定。本人连续缴存年限按照国家统计局的有关规定核定。本人连续缴存年限超过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按照300%核定；低于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照60%核定。

4、灵活就业人员提取范围

征求意见稿规定，灵活就业人员提取范围包括：购买、建造、大修、装修自住住房的；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的；无房职工支付自住住房租金的；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的；离休、退休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出境定居的。

■ 分析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比例

征求意见稿规定，灵活就业人员由个人缴存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低于缴存额2%且最高不得超过12%。这一规定体现了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倾斜，减轻了他们的经济负担。

图解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稿

提取条件放宽

职工自住住房租金、自住住房物业费将来均有望使用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七种情形：

- 购买、建造、大修、装修自住住房的
- 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的
- 无房职工支付自住住房租金的
- 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的
- 离休、退休的
-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出境定居的

缴纳规定

不得低于职工工作地设区城市上一年度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

不得高于职工工作地设区城市上一年度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倍

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上限不应高于12%

下限不应低于5%

基数

比例

骗提骗贷追责

骗提：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骗贷：违法贷款额10%以上30%以下罚款，并取消缴存职工5年住房公积金提取及贷款资格。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